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新发改交通〔2015〕2076号

建设地点：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天山区、乌鲁木齐县境内

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2年12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5年7月22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345号文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2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22〕134号批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正方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兵团第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新疆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建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青岛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新水规[2022]1号）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3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分别提交了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

询、讨论，形成了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和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天山区、乌鲁木齐县境内，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87^{\circ}30'$ ~ $88^{\circ}34'$ ，北纬 $43^{\circ}04'$ ~ $43^{\circ}40'$ 之间。项目起点位于小草湖立交以东2.0km处，G30连霍高速K3467+200附近与连霍国家高速公路G30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项目终点相接，由小草湖穿越后沟后，经达坂城、盐湖化工厂、柴窝堡、新疆化肥厂，终点在乌拉泊国际物流园西侧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设置乌拉泊西互通式立交相接，路线全长120.68km。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线路总体呈东南至西北走向，本项目主线全长120.68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km/h、120km/h，路基宽度4.5m、42.0m。路基以填方为主，全线共设置桥梁92座，总长18977.39m，占路线总长度的15.73%，涵洞218道，设置通道20处，设置隧道7座，总长6704m，设置互通式立交9处、分离式立交11处；收费站9处（新建）、服务区2处（扩建）、停车区2处（新建）、养护工区3处（1处新建、2处扩建）、隧道管理所1处（新建）、治超站2处（改建1处、新建1处）。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54.24hm^2 ，其中永久占地 1138.91hm^2 ，临时占地面积 315.33hm^2 ，占地类型有耕地、林地、草地、住宅用地、

交通用地、河滩地、裸土地等。全线共计动用土石方2228.01万 m³，其中，挖方781.84万 m³，填方1446.17万 m³，借方1027.02万 m³（其中自采700.17万 m³、外购326.85万 m³），弃方362.69万 m³。

工程实际于2016年8月开工，于2020年8月完工试运行，主体工程总工期4.0年，建设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本项目总投资为92.87亿元，其中，土建投资70.1亿元，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部对主线工程安排交通专项建设资金和国内银行贷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22〕134号对《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给予批复。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454.24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138.91hm²，临占地面积315.33hm²；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3160.38万元，其中主体已列9744.99万元，方案新增3199.70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专项设计工作，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的发生。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9月，受建设单位委托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于2022年6月提交了《连霍高速（G30）新疆境

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4.7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5.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6.49%，林草覆盖率达到6.41%，表土保护率达到97.2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工程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以及表土保护率等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资料进行收集存档，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核查。运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